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115 學年度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師資生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公告

#### 壹、依據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115 學年度時**係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在學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惟不含延畢生及公費生），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讀)**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 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四、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 (一)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前 25%。
  - (二) 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 五、申請後經甄選獲獎之師資生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六、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參、甄選名額：實際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予本校之名額為準。

####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五)下午 17:00 前止
- 二、報名費：免費。
- 三、報名流程：
  1. 請自行至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網頁下載報名表。
  2. 報名應繳資料：
    - (1) **甄選報名表**：須經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審查(初審)核章。
    - (2)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上排名。
    - (3)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 四、繳交報名表件：依規定時間將上述文件繳交至**雙語教學研究中心(T309)**。

※備註：考生應詳閱本獎學金相關規定，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

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伍、複審甄選地點、日期、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面試名單公告：**115年5月22日(五)**前將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
- 二、面試日期時間：**115年6月4日(四)中午12:00~13:00**，順序請詳見面試公告。
- 三、面試地點：英語系館(擷英館)2樓會議室。
- 四、項目與成績計算

複審項目(佔總成績比率)	評分參考標準	同分參酌順序
114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 (50%)	1. 報名表 2. 114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1)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b>85分</b> 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為 <b>前25%</b> (2) 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b>85分</b> 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2
面試(50%) 教育理念、未來展望等	如：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1

#### 陸、面試注意事項：

面試考生應試前請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

#### 柒、錄取公告日期：115年7月31日前(由師培中心統一公告)

#### 捌、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依通知時間填妥「錄取報到單」及學生本人存摺影本繳交或傳真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

#### 玖、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分 2 期撥付，上學期為 8 月至翌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可核發之月數依第(二)及(三)款規定，於學期結束書面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二、受獎學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 5 目規定，未符合各目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目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 1 目停發 1 個月之獎學金：
  - 1、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2、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 3、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4、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研習時數應達6小時。
  - 5、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三、受獎學生每學期結束後，應繳交受領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義務檢核表(如第18頁附表)並檢附佐證資料。
  - 四、受獎學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且仍需依上述二及三之規定，於學期結束書面審查，計算受領獎學金月數。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輔導小組」，由中心主任、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及輔導教師組成，於學期結束後書面審查受獎學生受領義務執行情形、計算受領獎學金月數。
  - 六、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受獎學生通過全學年各項檢核後，發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通過證明書」。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二、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報名時所繳驗之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其他證明文件不予退還。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雙語中心另行公告之。
- 五、對本公告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04)7232105 轉 2504 雙語中心。
- 六、有關修習「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相關規定請參閱雙語中心網站 (<https://clil.ncue.edu.tw>)。
- 七、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八、錄取生受領獎學金相關規定悉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辦理。
- 九、受領獎學金師資生畢業後如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動通知其返校報名參加師培中心辦理資格考試相關工作坊或活動。
- 十、本簡章公告甄選後，教育部如修正「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及相關作業仍應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受獎師資生亦應配合辦理。

拾壹、本原則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辦理。